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埔小字第219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岳蒼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　　告　朱秀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壹拾參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7 月7 日10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南投縣○○鄉○○路○○號前廣場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損由原告承保為訴外人黃明達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系爭保車因而受損。被告過失撞損系爭保車，自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91 條之2 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9,585元（含工資4,660 元、塗裝費用6,739 元、零件費用8,186 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5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略以：其當時速度很慢，其未擦撞系爭保車，其車之痕跡係在市場被刮傷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7月7日10時15分許，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南投縣○○鄉○○路○○號全聯福利中心前停車廣場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國姓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調閱本件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處理交通事故現場（草圖）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現場略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當事人登記聯單、談話紀錄、現場及車損照片等核閱屬實，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亦未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行經南投縣○○鄉○○路○○號全聯福利中心之停車廣場時，不慎擦撞系爭保車，然為被告所否認，經查，觀諸事故發生後警方所拍攝之車輛照片（見本院卷第89頁），被告所駕駛上開車輛之右車門下方橫條依稀可見紅色烤漆之轉移，與系爭保車之車色相符，足見當時被告與黃明達應有發生擦撞，而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亦屬良好，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自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被告疏未注意，具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承保之系爭保車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所承保之系爭保車有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而應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至被告抗辯並未發生擦撞，並提出車輛照片6張為證（見本院卷第113頁、第115頁），惟該車輛照片之狀況已與上開警方所拍攝之車輛照片不同，是

此部分自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96 條、第216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系爭保車送修支出修理費合計19,585元，其中工資為4,660 元、塗裝費用為6,739 元、零件費用為8,186 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統一發票及估價單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頁、第29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參照卷附之系爭保車行車執照，其上載明該車係於西元2017年（即民國106 年）4 月出廠，直至107 年7 月7 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年數為1 年3 月又6 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6 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因此，系爭保車應以使用1 年4 個月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4,530 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前揭工資、塗裝費用，則被告應賠償之必要修理費合計為15,929元（計算式：4,530 ＋4,660 ＋6,739 元＝15,929）。

（四）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甚明。復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參照）。經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9,585元予被保險人，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15,929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9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 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 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由被告負擔813 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丁婉容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186× 0.369=3,0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186-3,021=5,165
第2年折舊值　　5,165× 0.369× (4/12)=63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165-635=4,5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黃惠雯